法住文化書院

一般入學須知

開放時間

法住機構總部

星期一至六 ： 上午十時三十分至九時
星期日 ： 休息

法住文化書院

星期一至六 ： 中午十二時至八時
星期日 ： 休息
公眾假期 ： 課程暫停

報讀方法

親身報名：親臨本院，填妥報名表格，並繳交費用。
郵遞報名：請郵寄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或入數紙副本；及連同填妥之報名表及個別課程要求所需文件寄交本書院，期票恕不受理。
電郵報名：請電郵銀行入數紙；及連同報名表到本書院電郵。

繳費方法

• 現金 • 易辦事 • 支付寶 • 微信支付
• 劃線支票 • 本票 • 銀行入數

> 劃線支票 • 銀行本票：
抬頭請書「法住機構 」（期票恕不受理）
> 銀行入數：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 CCBC
009-632-004453289（請將入數紙副本寄回本院，正本請自行保留）
> 郵寄地址：香港 九龍 觀塘興業街20號12樓
> 電郵地址：dharma@dbi.org.hk

注意事項

1. 課程學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2. 截止報名：所有課程原則上於開課前兩日，即截止報名，本院不接受留位，請早報名。
3. 報名前請詳閱課程簡介及一般入學須知及留意本機構布告板或網頁上有關課程更改事項。
4. 本機構保留不接受任何人士申請就讀任何課程而毋須提供任何解釋之權利。
5. 除因課程滿額或取消外，已繳學費，概不退還。學費須於開課前或指定日期前繳清，及於上課時出示學費收據，或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資識別。
6. 已繳之學費不得轉予他人上課，亦不得轉作其他用途。
7. 各課程導師皆按照課程內容授課，惟亦可依據該課程大部份學員程度作出調整。
8. 如遇特別情況，本機構保留更改課程原定主講人、上課時間、日期、地點及節數之權利，並儘早通知學員，亦請學員自行留意公佈。
9. 如遇上：公眾假期、本機構假期、天文台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烈風或暴風信號時，將暫停授課，課程順延處理，唯月班課程將取消，亦不會作順延處理。
10. 報名前請詳閱課程簡介及留意本機構布告板或網頁上有關課程更改事項。
11. 如報讀課程取消（「喜耀生命」課程除外），學員將獲本院電話通知，並請於原定開課日期起計三天內以書面或電郵作出選擇：
    (i) 退還已繳學費（已繳學費將悉數退還，並於獲接通知後一個月內安排退款，學員須保留正式收據為領取退款之有效憑據；有關報名資料及證件，則恕不發還）； 或
    (ii) 轉報同季課程，手續費可獲豁免（學員必須依循「課程轉讀」中第2點規定辦理轉科）。
12. 如三天內未有收到學員選擇，本院將退還已繳學費。
14. 本機構保留最終修訂、增刪以上內容而毋須另行通知之權利。
15. 「喜耀生命」課程學員須另外參閱該課程的上課須知及指引。

上課時間

1. 按課程編排之時間、地點上課；如有更改，將另行通知。
2. 除特別情況下，本機構課程在公眾假期及本機構假期休息，課程節數順延，唯月班課程不會作順延處理。
3. 月班每月上課節數按月曆日期編排，公眾假期及本機構假期休息，學費不變。
4. 請留意本機構內有關通告。

上課規則

1. 上課時須出示報讀課程之證明文件。
2. 除特別批准外，所有課程不准錄音、攝錄、拍照，如有違反者，本機構保留無償沒收有關資料之權利。
3. 所有課堂筆記、學科資料、講義與及課程內容，其版權均屬本機構所有，只供學員私人學習之用。
4. 所有課室、講堂、圖書館內禁止飲食。
5. 上課時請關掉傳呼機、手提電話及所有發聲器材，以免影響課程之進行。
6. 本機構內所有範圍嚴禁吸煙。
7. 如遇有未經註冊或申請，而擅自上課之人士，本院有權著令其即時離開及補交有關之學費。
8. 如本機構認為學員的行為足以妨礙其他學員學習或造成滋擾，或對本機構聲譽造成負面影響者，本機構有權著令其中途退學，學費恕不退還。

課程轉讀

1. 如有特殊理由要求轉組或轉科（「喜耀生命」課程除外），學員必須以書面提出，於課程開課前一星期親往本機構接待處辦理，並繳交手續費港幣二百元；如學員於課程開課後要求改報其他課程，將一律不獲接受。如學員中途退學，學費恕不退還。
2. 學員只能轉讀同季課程，只能一轉一，因轉換課程而餘下之學費，概不退還，不足學費則須補繳，手續費必須另繳。

課程證書

1. 學員如欲領取單科或收費講座之出席聽講證書，其出席率不能少於80%；於該課程或全期講座結束後一個月內申請，逾期恕不受理。每張證書須繳交手續費港幣二百元，於十四個工作天後向本院領取。不設遺失補領，若有遺失，必須重新申請。其他細節請參看申請表上之「申請人須知」。
2. 學員如須領取修讀文憑、修讀證明、成績表等，必須於該課程完成後三個月內申請（逾期恕不受理，並須滿足相關申請資格，詳見課程內容），並繳交相關費用（個別課程豁免，請參考課程內容）。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學員請於報名參加課程時提供真確之資料。
2. 如學員不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者資料不全，本機構可能無法聯絡學員（通知學員有關上課時間更改或取消事宜），學員須要承擔有關責任。
3. 學員在報名參加本機構之課程或活動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本機構將只用作處理報讀該課程或活動、或向學員推廣本機構訊息之用。